

TrueLight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3234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身

壹、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参、承認事項	
肆、討論事項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百零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14
四、一百零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15
五、一百零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25
六、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2
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CE
五、全體蕃事持股情形	66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如儀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民國1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如儀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1.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五年度表冊報告
 - 3.一百零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5.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 6.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報告
 - 7.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8.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1.承認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3.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1.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12頁(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五年度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3頁(附件二)。

3. 一百零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5,085,006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5,028,33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4.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大陸投資情形:

董事會通過日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幣別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向投審 會申請投資金額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實 際投資金額為
105/10/28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註一	USD	1,250 萬	300 萬
100/12/19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註二	USD	485 萬	485 萬 (註三)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本公司於105年4月1日處分該被投資公司,並於106年4月向投審會申報執行完成。

5.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無背書保證事項。

6.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

7.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第一次及一百零五年第一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一百零三年第一次	一百零五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9/29~103/11/25	105/10/07~105/12/05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20~35 元	每股 50~7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22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39,169,074元	新台幣:10,397,282 元
已轉讓之股份數量	4,770,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30,000 股(註 1)	22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數額比率	0.22%(註 2)	0.30%

- 註1.本公司於105年辦理現金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06月04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20898號函申報生效及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5年06月29日竹商字第1050017486號函核准變更登記,並以每仟股換發700股方式辦理,故經現金減資後因一百零三年第一次執行庫藏股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161,000股。
- 註2.依經現金減資後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161,000股占已發行股數72,563,112股計算後比率為0.22%。

二、庫藏股歷次轉讓情形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	轉讓股數(單位:股)					
104/04/01	1,900,000					
104/04/10	450,000					
105/07/28	2,420,000					
合 計	4,770,000					

8.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4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 製完成財務報表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溫芳郁會計師查核 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本案業經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 竣,謹依法提請 承認。
 - 三、有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13、15~34頁(附件一至附件二、附件四至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78,091 仟元,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 二、配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22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72,182,112 股為基準計算。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或註銷、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致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回本公司其他收入。
 - 四、本盈餘分派議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五、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5頁(附件六)。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6~38頁(附件七)。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以資 遵循。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9~43頁(附件八)。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同類或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

三、擬同意本公司董事林仕國先生之競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經營業務
獨立董事	林	仕 國	鉅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積體電路系統及封裝模組設計 與銷售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百零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四、一百零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 五、一百零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 六、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首先,由衷的感謝各位股東對光環科技長期的支持與愛護。民國一百年零五年由 於光纖到戶產業供應鏈結構快速變化、上下游供應廠商快速且大量的擴增產能,造成供 過於求的狀態。客戶調整庫存、市場價格急速且大幅往下調整等等,在這諸多不利因素 之下,使得本公司在經營上面臨空前的挑戰,是辛苦的一年。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643,184 仟元,較一百零四年減少 18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89,262 仟元,較一百零四年減少 16%。一百零五年個體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15,109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8,09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31 元,每股淨值為 27.43 元。

(一) 一百零五年個體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u>'</u>	
年 度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643,184	4,448,955	(18%)
營業成本	2,815,243	3,024,128	(7%)
營業毛利淨額	827,548	1,424,827	(42%)
營業費用	478,401	509,114	(6%)
營業利益	349,147	915,713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38)	(4,771)	613%
稅前淨利	315,109	910,942	(65%)
稅後淨利	278,091	780,171	(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4,252	776,056	(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1	8.04	(59%)

(二) 一百零五年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比例(%)
資產報酬率(%)	7.28	23.12	(69%)
權益報酬率(%)	12.89	39.93	(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43.40	87.74	(51%)
純益率(%)	7.63	17.54	(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1	8.04	(59%)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一百零五年營業計畫概要及實施成果

一百零五年產品銷售業績較一百零四年減少,主要原因為市場需求減緩、客戶調整庫存及市場價格下降之影響。

一百零五年營收的分佈主要來自於亞太光通訊市場,包括 FTTH(光纖到戶)、3G/4G LTE 佈建、LAN(Local Area Network)及 SAN (Storage Area Network)市場,而耕耘多年的短波 VCSEL 產品,也積極打進了消費性市場之應用,其中手機感測元件,已獲數家手機大廠之認證,並已挹注本公司之營收且持續增加之中。

短期雖受大陸 FTTH 佈建較前年減緩而影響營收下滑,然以長期來看, 光纖通訊、行動網路及 Datacenter 仍為國家建設之重點項目,而消費性產 品在手機之應用,例如:感測元件、3D sensing 亦是未來的趨勢,本公司為 大中華地區唯一具有光通訊 VCSEL 由 Chip 至 OSA 研發及量產能力的公 司,本公司未來成長契機仍然可期。

(二)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強勁之研發實力,一百零五年共獲得七項發明及新型專利。在光通訊產業持續蓬勃發展與對頻寬需求日益增加下,本公司著重於10~25G的PD、LD、DFB、APD等產品開發,以因應下世代的光通訊需求。

於現有 FTTH (光纖到戶)之 EPON、GPON 應用方面,除了持續優化產品以提升產品競爭力與毛利外,也著重於接下來 10G PON、10G EPON、XGPON 等所需的 10G DFB 與 APD 高速產品開發與導入量產。

在數據中心 (Data Center)的應用市場,除了已開發量產 10G/40G VCSEL 系列產品外,並於因應雲端運算之 Active Optical Cable 所需關鍵光貼板技術 (Chip on Board),硬板或軟硬板結合之產品,以及更高密度的高速可插拔 40G QSFP (Quad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產品已獲得客戶驗證並開始供貨,同時已開發出 VCSEL 系列 25G 與 100G 雜型產品送樣認證。

於 4G LTE (Long Term Evolution)市場應用面,除了成功量產長波長產品 10Gbps 1310nm FP Laser 與 10Gbps InGaAs PINTIA 產品外,於1310nm/1270nm 10Gbps DFB Laser,10G APD 等產品也獲得客戶驗證並開始出貨。

於頭戴式顯示設備(HDM, Head Mounted Display)的虛擬實境(VR, Virtual Reality)終端消費需求下,成功開發應用於 VR 之系列元件,亦送樣予客戶驗證。

此外,本公司過去亦致力於 VCSEL 使用在手機測距或其他消費性應用之市場開發,除了已成功開發並大量量產應用於手機 proximity sensor 所使用的 VCSEL 外,更基於過去高功率 VCSEL 的開發基礎,緊密與客戶合作,開發高功率 VCSEL 應用於 3D sensing,以擴展更多的產品銷售機會,帶動成長的契機。

VCSEL、LD、DFB、PD、APD 元件的基礎核心方面,本公司除了持續引進先進的晶圓製程技術與機台,以提升元件的研發、製造與量產能力外,同時也建立自主的 MOCVD 磊晶技術,讓產品開發更具時效性與自主性,強化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與未來發展性。

(三)生產製造:

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及製程穩定性,持續提升及優化,以達到品質及成本的優勢。對於新產品導入及既定量產品的生產,尋求最佳及穩定模式生產,使研發產品及量產品並重,同時達到新產品推出時機及符合市場需求。

對新製程的開發及引進以提升產品垂直整合完整性及效益,並加強對 產品的擴充性及自主性,使產品品質掌握性更完整。積極與策略夥伴共同 合作開發新產品及市場,以尋求雙方共享、互利,並提升競爭力。

(四)品質管理:

本公司以誠信、務實、卓越、共享為經營理念。針對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08)、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0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15506)、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IECQ QC08000:2012),各管理系統持續維護有效之運作;因應相關系統改版,將於一百零六年下半年推動系統升級,得以善盡社會環境責任、達到品質與成本效率提昇及滿足顧客信心等目標。

因應國際化綠色產品及無有害物質要求趨勢,本公司持續推動綠色材料與產品製程活動,提前導入全製程無鉛驗證並提前因應(EU)2015/863新增四項可塑劑之產品管控,以確保光環競爭優勢,成為永續發展的企業。同時,持續推動公司內品質流程改善及產品特性/良率提升等,進而達成公司整體品質目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技術面而言,不論是雲端/數據中心以及網路頻寬的需求皆日益增高,高頻寬元件為發展方向。元件製造商期望透過元件設計與高頻封裝材料的選擇,來提升元件的功能,同時也透過製程簡化來達到降低製造成本目的。而就市場面,因亞太區市場(中國/日本/韓國)仍是光通訊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此趨勢與本公司發展策略:提升高頻元件設計、先進製程技術能力及持續強化亞太市場業務一致。在正確的發展策略加上嚴謹的執行力下,勢必可從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勝出,經得起各項環境因素變動的挑戰。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全力開發光通訊用途之高速元件,也將持續強化產品技術能力,擴展以 VCSEL 為基礎的市場應用,滿足市場之需求,也符合產業發展脈動。

感謝股東們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一百零六年將比一百零五年更為險峻更具挑戰,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仍將秉持著以往樸實求精、永續經營的理念、以追求卓越的精神,用努力還要更努力的態度來突破各種經營挑戰,敬請 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支持,相信我們必能達到營運目標創造更好的營運績效及利潤。謝謝!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勝先

總經理:劉漢興

附件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鄭新雄鄭新雄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三: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 年10月21日金管證發字1040041155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別為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及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

3.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4.债券利率:票面利率0%。

5.發行期間:(1)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開

始發行至民國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共計三年。

(2)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開

始發行至民國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共計三年。

6.轉換情形: 本轉換截至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無轉換情形。

三、資金用途及進度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十世 初日 11 11 70				
	石户中上	公	預定資金	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 時間	所需資金 總額	104年度 1		達成進度	達成效益				
	可用	総領	第四季	第一季						
						已於 104 第四季償				
				-		還所有銀行借款,減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四季	600,000	600,000		已完成	少對金融機構借款				
						金額並降低所造成				
						之利息負擔。				
						用於充實營運資				
						金,以因應營運成長				
						所增加之營運資金				
						需求,除可增加長期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一季	400,000	250,000	150,000	已完成	資金穩定度及強化				
						資金靈活調度能力				
						外,並可節省利息支				
						出,提高公司營運競				
						爭力。				
合計		1,000,000	850,000	150,000	-					

附件四:一百零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31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項目說明,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 帳款係採個別評估帳款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之金額常涉及 管理階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及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政策;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分類之正確性,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應收帳款減損客觀證據之合理性;及檢視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情形與期後收帳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認性,故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及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報表之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並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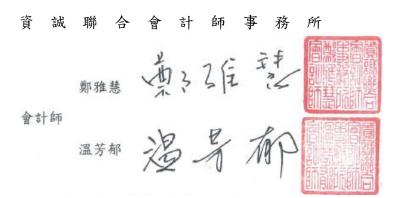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 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資產		<u>105</u> 金	<u>年 12 月 3</u> <u>額</u>	1 日	<u>104 年</u> 金	12 月 3 額	B1 日 <u>%</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224	3	\$	716,486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07,632	20		958,116	2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t		2,004	-		108,34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6,153	1		753	-
130X	存貨	六(四)		815,181	23		821,483	19
1410	預付款項			22,384	1		43,3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1,578	48		2,648,581	6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二)						
	動			50,000	1		5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4,986	5		121,32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16,641	45		1,580,798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543	-		1,0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0,273	-		11,4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Л		21,776	1		24,44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78,219	52		1,789,082	40
1XXX	資產總計		\$	3,599,797	100	\$	4,437,663	100

(續 次 頁)



				年 12 月 31		104	年	12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u>%</u>	<u>金</u>			額	%	<u>)</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60,000	5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九)									
	融負債一流動			25,850	1			8	,500		-
2150	應付票據			905	-			15	,065		-
2170	應付帳款			229,970	6			613	,77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75,778	5			344	,92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及七		45,131	1			23	,2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0	,07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980,466	27			2	,283		_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18,100	45			1,127	,907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957	,815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				17	,566		_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				975	,381		22
2XXX	負債總計			1,618,213	45			2,103	,288		47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26,097	20			1,038	,261		2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406,003	11			307	,297		7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970	5			104	,95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_				_		_
3350	未分配盈餘			720,602	20			1,042	,239		24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37,979) (1)	(84	,615)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6,109)	-	(,760)		2)
3XXX	權益總計			1,981,584	55			2,334			5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99,797	100	\$		4,437			.00
ONLA	只仅作业心可		Ψ	3,377,171	100	Ψ		т,тЭТ	,005		_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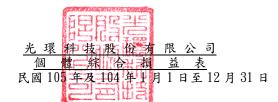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5	年		04 年	度
	項目	】 附註	金	額	% 金		<u>%</u>
4000	營業收入		\$	3,643,184	100 \$, , , ,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815,243)(<u>77</u>) (3,024,128) (
5900	營業毛利			827,941	23	1,424,827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3)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27,548	23	1,424,827	32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73,143)(2)(53,282) (2)
6200	管理費用		(137,118)(4)(269,75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140)(<u>7</u>)(_	186,07 <u>4</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8,401)(13)(509,114)(12)
6900	營業利益			349,147	10	915,713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812	-	14,7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7,844)(1)	16,1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6,276)	- (7,9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10,730)	(27,69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38)(1)(4,771)	
7900	稅前淨利			315,109	9	910,94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7,018)(1)(130,771)(<u>3</u>)
8200	本期淨利		\$	278,091	8 \$	780,171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	- (\$	4,4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昌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13,839)(1)(1,1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二十三)					
	之所得稅			<u> </u>		1,5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u>	13,839)(<u>1</u>)(<u>\$</u>	4,1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252	7 \$	776,056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1 \$		8.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2 \$		7.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THE PROPERTY AND PARTY.			國外	、營運機構財						
								特牙	別盈餘			務報	{表換算之兌						
	附 :	注	普通股股本	資	本公積	<u>法</u>	定盈餘公積	<u>公</u>	積	<u>未</u>	分配盈餘	换	差額	其他	2權益-其他	庫_	藏股票	權	益總額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10,353	\$	69,979	\$	75,975	\$	_	\$	554,734	\$	7,347	(\$	6,000)	(\$	139,169)	\$	1,573,2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Ψ	1,010,000	Ψ	0,,,,,	Ψ	73,773	Ψ		Ψ	331,731	Ψ	,,,,,,,	(4	0,000,	(4	137,107)	Ψ	1,070,2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_		_		28,978		_	(28,978)		_		_		_		_
現金股利	六(十一)		_		-		20,770		_	(259,295)		_		_		-	(259,29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_		32,278		_		_	`	-		_		_		-		32,27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		_		-		_		_		89		_		_		_		8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五)	(742)		742		_		_		-		_		_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三)	`	28,650		137,520		_		_		_		_	(166,170)		-		_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				-		_		_		_		_	`	-		65,409		65,4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00,.05		00,.00
	三)(十五)	-		66,778		-		-		-		-		79,841		-		146,619
本期淨利			-		-		-		-		780,171		-		-		-		780,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六)(十七) _	<u> </u>							(4,482)		367		<u>-</u>			(4,115)
104年 12月31日餘額		\$	1,038,261	\$	307,297	\$	104,953	\$	-	\$	1,042,239	\$	7,714	(\$	92,329)	(\$	73,760)	\$	2,334,375
<u>105 年</u>																			
1月1日		\$	1,038,261	\$	307,297	\$	104,953	\$	-	\$	1,042,239	\$	7,714	(\$	92,329)	(\$	73,760)	\$	2,334,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017		-	(78,017)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505,880)		-		-		-	(505,88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		-	(5,390)		-		-		725		-		5,684		-		1,01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五)	(686)		686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16,556)		-		-		-	(16,55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		-		41,119		-		-		-		-		-		67,358		108,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三)(十五)	-		62,291		-		-		-		-		54,791		-		117,082
買回庫藏股					-		-		-		-		-		-	(10,397)	(10,397)
現金減資	六(十四)	(311,478)		-		-		-		-		-		-		690	(310,788)
本期淨利			-		-		-		-		278,091		-		-		-		278,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六)(十七)										,	13,839)					,	13,839)
10 12 91 12	ハ八十七	ر س	726 007	ф.	406,002	ф	102 070	ф		d.	720, 602	(<u> </u>		(21 054	(ft	16 100	(
12月31日		<u>\$</u>	726,097	<u>\$</u>	406,003	\$	182,970	<u>\$</u>		\$	720,602	(<u>\$</u>	6,125)	(<u>\$</u>	31,854)	(<u>\$</u>	16,109)	3	1,981,5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The state of the s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315,109	\$	910,942
調整項目			,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971		593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310,959		183,178
攤銷 費用	六(七)(二十一)		683		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十九)				
之淨損失(利益)			17,426		1,28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854)	(83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6,276		7,9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17,082		146,6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929)	(2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27,16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730		27,691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		75,252
應收帳款			227,513	(467,8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341	(7,733)
其他應收款			257		30,961
存貨			6,302	(349,478)
預付款項			21,014	(27,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160)		15,065
應付帳款		(383,809)		372,233
其他應付款項		(111,067)		151,720
其他流動負債			5,687	(3,1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453)	(2,9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2,235		1,064,657
收取之利息			2,019		699
支付之利息		(1,520)	(5,983)
支付之所得稅		(188,201)	(57,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533		1,001,960

(續次頁)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383,794)	(\$	1,050,0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0		92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4,189)	(1,159)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03,642)		-
處分子公司價款			22,117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5,6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042		3,7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0	(1,9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226)	(1,054,0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000	(247,016)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25,667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88,71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		-		1,0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37)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8,477		65,409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四)	(10,39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05,880)	(259,295)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六(十六)		725		89
公司債發行成本			-	(5,284)
現金減資		(310,4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7,569)		488,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8,262)		436,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486		279,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224	\$	716,4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附件五、一百零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6)財審報字第16002733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 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項目說明,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光環集團對逾期帳款係採個別評估逾期帳款可回收金 額決定提列減損金額。由於可回收之金額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列入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 策之合理性。針對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收回可 能性、抽核驗證帳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及期後收帳情形。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集團對正常銷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認性,故列入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對光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光環集團對於存貨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及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提列政策之一致採用及抽核驗證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集團或 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集團之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 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 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光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 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 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 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製 3 5 信 3 章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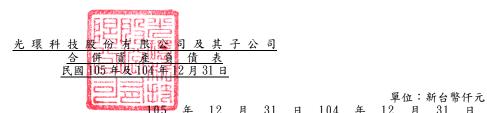
温芳郁温芳柳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 (79)台財證(一)第27815 號 中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1 日	104 年		1 日
	<u> </u>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3,596	7	\$	779,342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4	-		8,8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42,267	20		994,62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51,092	1		14,425	-
130X	存貨	六(四)		882,704	23		862,461	20
1410	預付款項			30,951	1		44,7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0,694	52		2,704,495	6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 六(二)						
	動			50,000	1		5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668,889	44		1,629,768	3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8,551	2		1,0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41	-		11,4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6,257	1		39,2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4,038	48		1,731,535	39
1XXX	資產總計		\$	3,774,732	100	\$	4,436,030	100

(續次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u>金</u>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68,600	4	\$	1,41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九)						
	融負債一流動			25,850	1		8,500	-
2150	應付票據			999	-		15,065	-
2170	應付帳款			253,344	7		629,20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94,885	5		349,73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0,07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980,734	26		2,28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24,412	43		1,126,274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957,815	2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0,00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00	-		17,5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00	_		975,381	22
2XXX	負債總計			1,634,712	43		2,101,655	4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26,097	19		1,038,261	24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406,003	11		307,297	7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970	5		104,9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20,602	19		1,042,239	24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3400	其他權益	,	(37,979) (1)	(84,615)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6,109)	-	(73,76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 ,	\			`		/
	計			1,981,584	53		2,334,375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158,436	4		-	
3XXX	權益總計			2,140,020	57		2,334,375	53
3X2X			<u>•</u>			•	· ·	
ΟΛ ΔΛ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u>	3,774,732	100	\$	4,436,03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789,262	100	\$	4,531,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919,199)(<u>77</u>) (·	3,082,381)(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870,063	23		1,449,160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174)(2)(59,314)(1)
6200	管理費用		(176,118)(5)(294,36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797)(<u>8</u>)(·	186,968)(<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9,089)(<u>15</u>) (·	540,645)(12)
6900	營業利益			310,974	8		908,515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080	-		18,5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4,562)	- (, .	6,4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6,694)(1)(9,7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79)			<u> </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55)(1)		2,427	
7900	稅前淨利			289,119	7		910,94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1,892)(<u>1</u>)(·	130,771)(3)
8200	本期淨利		\$	247,227	6	\$	780,171	1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 </u>	_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4,4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3,839)	- (1,1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u> </u>			1,5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839)	<u> </u>	\$	4,1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388	6	\$	776,056	17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8,091	7	\$	780,171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30,864)(1)	\$	-	_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4,252	7	\$	776,056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30,864)(1)	\$	-	
0120	2) 4T h14E 70C		(Ψ	30,001	1)	Ψ		ı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 /2/	\$		3.31	\$		8.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2	\$		7.67
9090	加什可风血体		φ		J.1L	φ		7.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1 月 1 再至 12 月 31 日

保 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法定盈餘 其他權益-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額 庫藏股票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4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10,353 \$ 69,979 75.975 554,734 7.347 (\$ 6,000) (\$ 139,169) \$ 1,573,219 \$ \$1,573,219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978 28,978) 現金股利 六(十七) 259.295) 259,295) 259,29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2,278 32,278 32,278 89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9 8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42) 74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8,650 137,520 166,170) 六(十五) 65,409 65,409 65,40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778 146,619 146,619 79.841 本期淨利 六(十七) 780.171 780,171 780,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4,482) 367 4,115) 4,115) 307,297 7.714 92,329) 73,760 \$ 2,334,37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38,261 104,953 \$ 1,042,239 \$ 2,334,375 年 105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38,261 \$ 307,297 104,953 \$ 1.042.239 7.714 (\$ 92,329) (\$ 73.760) \$ 2.334.375 \$ 2,334,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017 78.017) 六(十七) 505,880) 505,880) 505,880) 現金股利 六(十八) 5,390) 725 5,684 1,019 1,019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五) 686) 6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16,556) 16.556) 16.556) 非控制權益增加 188,144 188,144 108,47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1,119 67,358 108,477 62,291 117,082 1.1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791 118,238 10,397) (10,397) 買回庫藏股 10,397) 現金減資 六(十五) 311,478) 690 310,788) 310,788) 本期淨利 六(十七) 278,091 278,091 30.864) 247,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13.839) 13.839) 13.83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26,097 406,003 182,970 720,602 6.125) 31,854) 16,109) \$ 1,981,584 158,436 \$ 2,140,0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u></u>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9,119	\$	910,942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三)		22,971		620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二)		324,926		195,779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二)		10,785		4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九)(二十)				
之淨利益			17,426		1,28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03)	(1,5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6,694		9,7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三)		118,238		146,6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775)	(15)
減損損失			-		17,15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27,1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1,6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		75,252
應收票據			1,684	(2,278)
應收帳款			188,983	(386,825)
其他應收款			4,687	(8,456)
存貨			14,815	(332,097)
預付款項			20,100	(23,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092)		15,065
應付帳款		(265,102)		352,610
其他應付款項		(123,627)		152,888
其他流動負債			5,692	(3,1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453)	(2,9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6,511		1,117,432
收取之利息			2,169		1,398
支付之利息		(1,938)	(7,728)
支付之所得稅		(193,075)	(57,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3,667		1,053,689
	(婦 山 百)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u>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398,176)	(\$	1,051,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6		92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6,188)	(1,159)
預付設備款減少			2,042		3,758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69,979)		-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八)	(2,762)		-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八)		72,05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16)	(1,93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71	(20,3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649)	(1,070,6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6,586	(292,874)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		125,667	
長期借款償還數		(24,275)	(188,71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		-		1,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2,237)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8,477		65,40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六(十七)		725		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05,880)	(259,295)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10,397)		-	
子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			4,660		-	
公司債發行成本			-	(5,284)
現金減資		(310,494)		-	
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款			36,8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3,741)		442,7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3)	(7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5,746)		425,0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9,342		354,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596	\$	779,3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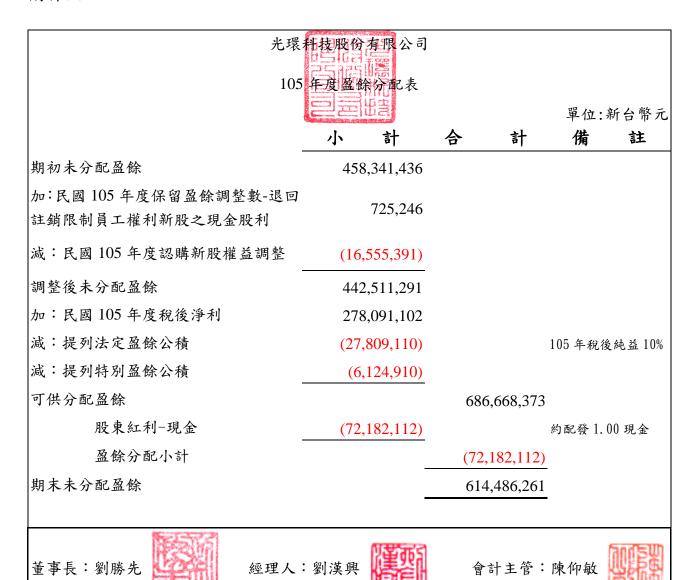
董事長:劉勝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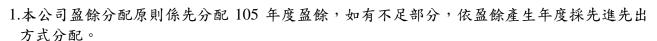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陳仰敏



附件六



説明:



- 2.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22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72,182,112 股為基準計算,於基準日前如有權參與股數變動,由董事會全權依法處理。
- 3.現金紅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公 马 早 任 廖 可	訂條又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文字修訂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雷射(VCSEL)、其它型式之雷射元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件、收光二極體(PIN Detector)、	1.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晶粒。		
	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接模組	2. 其他型式之雷射元件、收光二		
	及通訊用積體電路等相關通訊產	極體、各式光電零組件、光傳		
	п °	接模組及通訊用積體電路等相		
	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	關通訊產品。		
	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	3. 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		
	務。)	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協助與服務。</u>		
		4. 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務。)	<u>業務。</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		強化公司	
	人,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選		治理	
	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		
		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		
		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	五分之一。		
	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			
	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	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		
	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規定辦理。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	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		
	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宋共委员会」上立時,於第一即	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		
	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			
	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	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		
	定,亦停止適用。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	定,亦停止適用。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		
	有關番訂安貝曾之入數、任期、順 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	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		
	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	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		
	一公司番司安員 曾行使 職 推辦 宏 伯 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	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		
	開	蒯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		
	7 日儿 八际 / 八尺 / 竹坯 / 六送牛	一个 日儿 一个 你 你 人,你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			
	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			
	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			
	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	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		
	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			
	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			
	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			
	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	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		
	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		
	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	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		
	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	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		
	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	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		
	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	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		
	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	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		
	關係之一。	關係之一。		
	一、配偶。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七章附則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	増訂	修正
第廿八條	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			期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			
		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			
	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	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			
	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			
	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		
	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	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		
	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	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		
	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	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		
	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	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		
	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 00 年			
	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 00 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	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		
	一 00 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 訂於民國一 0 一年五月三十日。第	百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 民國一 百零 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		
	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0二年六月十	五次修訂於民國一 百零 二年六月		
	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0三	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		

條	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	<u>零</u> 三年五月三十日。		
		國一 () 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		
			五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取付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又對照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説	明	
第三條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	配合	法令	
	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許權等無形資產。	文字		
第七條	三、執行單位	三、執行單位	修改幸	执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單位之	名稱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	與配合	含法	
	由使用部門及 財務部 負責執行。	由使用部門及 <u>相關權責單位</u> 負責	令修言	订	
		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備,除與政府機 構 交易、自地委	備,除與政府機 <u>關</u> 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九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注	去令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修訂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 <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外,應將			
	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			
	約及支付款項:	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			
		付款項:			
第十條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	配合注	去令	
	見報告	見報告	修訂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 構 交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 <u>關</u> 交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條 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	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配合法	令
	(一)交易種類	(一)交易種類	文字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	1. 本公司從事之 <u>衍生性商品</u> 係		
	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		
	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	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		
	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		
	(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	契約、選擇權、期貨、 <u>槓桿</u>		
	貨、 利率或匯率 、交換,暨	<u>保證金</u> 、交換,暨上述商品		
	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	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金融 商品	本公司從事 <u>衍生性商品</u>		
	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	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		
	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	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		
	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	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		
	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	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		
	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	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		
	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	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		
	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	入及支出) 自行軋平為原則,		
	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	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		
	险 ,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三)權責劃分	增加本	.條
	2.稽核部門	2.稽核部門	對於監	察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	人之規	
	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	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	定,於	審計
	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	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	委員會	準
	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用之	
	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	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		
	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	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		
	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	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		
	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	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		
	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		
		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3. 續 效評估	3. <u>績</u> 效評估	文字修	正
	二、風險管理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配合法	令
	(一)信用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文字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		
	造成衍生性 金融 商品之操作風	造成 <u>衍生性商品</u> 之操作風險,		
	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	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		
	列原則進行:	則進行:		
第十三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法	令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修訂	
	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	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		
	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	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		
	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	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		
	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	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		
	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	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		
	通過。	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u>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		
		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		
		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		
		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四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	配合法	令
	準	準	修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		
	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债券、申購或 <u>贖回國內貨</u>	之債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		
	<u>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市場基金 ,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配合法	令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	修訂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下列規定之一: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配合法	令
	不在此限:		修訂	
	1.買賣公債。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	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	<u> </u>		
	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		
	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u>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u> 司,交 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u>可,又 勿面領廷州室市下</u> 億元以上。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			
	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		
	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	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		
	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係人,交易金額 未 達新臺幣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未 達新	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u>室带三億九以工。但下列捐币</u> 不在此限:		
		<u> </u>		
		·····································		
		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		
		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		

條 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	
		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	
		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	
		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u>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u>	
		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11: 1		場基金。	
第十四條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	(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	配合法令
	算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算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修訂調整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項次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配合法令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修訂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 重	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	
	行公告申報。	算二日內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	
		 告申報。	

附 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 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 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 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 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 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 並應乃 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 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 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 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 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 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 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規則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VCSEL)、其它型式之雷射元件、收光二極體(PIN Detector)、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接模組及通訊用積體電路等相關通訊產品。

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兼營與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 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 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 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 九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 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 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 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 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 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採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 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 之相關規定辦理。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 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 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外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 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 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 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經理 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 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 補之議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 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 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0年八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錄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本公司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悉依本作 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 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買賣一年期(含)以內 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

幣叁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 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 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 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 壹仟萬元(含)以上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單筆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辦理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

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 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 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 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 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 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員會同意後,始得動 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準用)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 點及第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 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叁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叁或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 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 務部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叁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仟萬元以上 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 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 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另本公司於從事 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評估事項登載 於備查簿備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 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期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參佰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參佰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總經理核准辦理。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C.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D.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 獨立董事 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續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 指示。
- (2)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3)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B.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C.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鎖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 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 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局規 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 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 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 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

辨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 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 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 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 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 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 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 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 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 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 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 理原則。
 - 3.参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 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起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內容依照證期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七條: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rueLight (BVI)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TrueLight(BVI)Limited 不得放棄對普瑞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不得放棄對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本公司若因策略聯盟 考量或其他經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 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辦理。

- 一、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的 股東始可向本公司提案。
- 二、提案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300 字為限。
- 三、受理期間 106年4月16日起至106年4月25日。
- 四、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五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6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劉 勝 先	2,730,753
董 事	劉漢興	382,600
董事	陳 承 康	0
獨立董事	王 永 彰	0
獨立董事	林 仕 國	0
獨立董事	鄭 新 雄	6,360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0
合 計		3,119,713

註:(1)民國 106 年 4 月 23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72,563,112 股。

⁽²⁾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監察人 法定持有股數之適用。